

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

辽财指社〔2018〕133号

关于下达2018年省本级年初预算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朝阳市：

为支持你市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2768.9万元，其中：预算内补助资金1791.7万元，福彩公益金977.2万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，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，该项指标支出1791.7万元请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类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；支出977.2万元请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296002“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1301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省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。低保、特困和临时救补助

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各地人均财力、保障供养人数、资金利用率、绩效管理 4 项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各地人均财力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量 2 项。孤儿保障补助资金分配因素为人均省补助标准、孤儿数量 2 项。

三、请结合本地区资金投入情况，统筹安排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各市财政、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按照《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辽财社〔2017〕373 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。

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预算处、国库处、各财政监察处

辽宁省财政厅社保处拟文

2018年3月30日印发